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

5、会议由董事长杨进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参股设立荆州纪南楚文化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杨进女士、李铁军先生、柳三洋先生、臧博先生、杨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声明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公司与荆州纪南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荆州纪南楚文化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公司参股合资公司 10%，将获取荆州楚文化产业园（楚王宫）项目 15 年的运营管理权，有利于公司输出景区运营管理经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交易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公司关于投资参股设立荆州纪南楚文化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独立意见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投资参股设立荆州纪南楚文化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与荆州纪南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荆州纪南楚文化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公司参股合资公司 10%，将获取荆州楚文化产业园（楚王宫）项目 15 年的运营管理权，有利于公司输出景区运营管理经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交易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关于投资参股设立荆州纪南楚文化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21-018）。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